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作为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积极出席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会议，通过审阅会议资料、听取相关汇报、参与会议讨论等方式充分了解每个议案内容后，独立、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和观点，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对 2016 年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现就本人 2016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会情况

2016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资料，积极参加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2016 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 次数	现场出席 次数	通讯表决方式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马洁	11	7	4	0	0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6 年，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 7 次并认真听取与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 年度任期内，本人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 2016年4月5日，对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2. 2016年4月5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对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16年4月25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4. 2016年6月6日，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 2016年6月17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16年6月20日，对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7. 2016年7月1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 2016年7月30日，对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投资开发北新御龙湾一期A组团项目、子公司投资设立北新巴蜀中学事项、终止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9. 2016年8月10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对投资开发北新御龙湾一期A组团项目、公司二级子公司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子公司投资设立北新巴蜀中学、终止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 2016年8月19日，发表了《关于公司2016年上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1. 2016年8月19日，对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签署施工总承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12.2016年8月30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对公司拟签署施工总承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16年9月26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累计不少于16个工作日。全面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情况、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非公开发行业务的进展情况、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执行情况等，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在公司战略规划、内控建设等方面提出一些合理化建议。并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密切保持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联系和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运行动态，并积极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保持沟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及时获悉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非公开发行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2.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在对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的基础上，独立判断，运用专业知识发表独立意见。

3.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了公司2016年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情况提供了信息渠道。

4.报告期内，本人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及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相关法规的学习，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

五、任职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6年，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对事项进行讨论审议。

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对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

进行研究，结合实际对公司发展战略提供合理化建议。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它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majie0305@126.com

2017年，希望公司持续提升盈利能力，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持续、稳定、健康的向前发展，用良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本人也将一如既往的本着勤勉、诚信、谨慎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出谋划策，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马洁

二〇一七年四月九日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2016 年度，作为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关注公司的经营业务及发展情况，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与公司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6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会情况

本人本着勤勉尽责、对股东负责的履职态度积极参加公司 2016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主动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充分沟通，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动态，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刊载的相关报道，提出合理化建议。以严谨的态度按规定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有议案无异议，均投同意票。2016 年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 次数	现场出席 次数	通讯表决方式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黄健	11	7	4	0	0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6 年，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 7 次并认真听取与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 年度任期内，本人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经营状况

的前提下，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 2016年4月5日，对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2. 2016年4月5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对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16年4月25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4. 2016年6月6日，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 2016年6月17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16年6月20日，对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7. 2016年7月1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 2016年7月30日，对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投资开发北新御龙湾一期A组团项目、子公司投资设立北新巴蜀中学事项、终止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9. 2016年8月10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对投资开发北新御龙湾一期A组团项目、公司二级子公司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子公司投资设立北新巴蜀中学、终止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 2016年8月19日，发表了《关于公司2016年上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1.2016年8月19日，对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签署施工总承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12.2016年8月30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对公司拟签署施工总承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16年9月26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年，本人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调查，累计不少于22个工作日。全面了解有关情况，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继续推进公司贯彻落实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控制度建设方面的工作。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起草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从制度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供了有力保障。

2.及时关注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日常经营等情况。在认真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进行实地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

3.报告期内，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传媒对公司的报道，督促公司严格、规范地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信息披露，以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和投资者的知情权。

4.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在日常工作中，本人自觉学习建筑施工行业专业知识，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文件、制度、通知等以及中央和地方政府出台的各项政策法规，以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

五、任职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6年，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按时召集并出席了9次审计委员

会会议，积极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审议公司审计部提交的相关审计报告，对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进行分析，根据分析结果及时提醒公司关注有关事项。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关注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情况，并对完善公司考核方法方面提出了一些可行性建议。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它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1553751510@qq.com

2017年，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帮助公司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独立董事：黄健

二〇一七年四月九日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作为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独立、谨慎、认真地行使权利，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和决策活动，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和监督职能，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规范、稳定、健康地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现将本人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会情况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有议案无异议，均投同意票。2016 年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 次数	现场出席 次数	通讯表决方式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罗瑶	11	7	4	0	0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6 年，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 7 次并认真听取与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 年度任期内，本人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与其他两

位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 2016年4月5日，对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2. 2016年4月5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对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16年4月25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4. 2016年6月6日，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 2016年6月17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16年6月20日，对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7. 2016年7月1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 2016年7月30日，对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投资开发北新御龙湾一期A组团项目、子公司投资设立北新巴蜀中学事项、终止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9. 2016年8月10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对投资开发北新御龙湾一期A组团项目、公司二级子公司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子公司投资设立北新巴蜀中学、终止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 2016年8月19日，发表了《关于公司2016年上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1. 2016年8月19日，对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

司拟签署施工总承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12. 2016年8月30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对公司拟签署施工总承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3. 2016年9月26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年度，本人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议会议的各项议案，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调查，累计不少于21个工作日。及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的沟通，本着客观、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准确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促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加强自愿披露工作，保障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3.尽职做好年报披露工作。本人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在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与公司总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联系，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切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4.报告期内，本人通过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有了更深的理解和认识，提高了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意识，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五、任职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6年，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

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考核；

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依照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认真履行好相应的职责。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按时出席了9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并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及专业特长对审议事项发表意见。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它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385418399@qq.com

2017 年度，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民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自己的作用。

独立董事：罗瑶

二〇一七年四月九日